

蘇澳鎮冷泉風景區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浴池區

- 一、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經營管理與維護冷泉浴室服務大眾，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一之一、 本自治條例適用涵蓋範圍為冷泉公園風景區與阿里史溪冷泉（男女傳統浴室、大眾池、洗衣區、公廁），以下簡稱本冷泉區。
- 二、 本冷泉公園區建築物，水電等設備於完工勘驗合格後開放營業。
- 三、 本冷泉浴室以服務大眾之宗旨經營，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酌收使用費，俾供管理與維護各項設施。
- 三之一、 洗衣區為免費提供民眾洗衣之場所，廠商應以維護本冷泉區整體環境品質，一併納入清潔維護與管理範圍內。
- 四、 本冷泉區經營可由本所自行僱工管理或公開招標委託經營管理。
前項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參酌一般浴室收費標準訂定後實施。
- 四之一、 前條清潔維護工作所需清潔、水、電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 為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均免收門票(限大眾池使用)。
- 六、 本冷泉區租金所得除支付各項管理、維護、規費及稅賦等費用外，最低百分之十作為本冷泉區週邊村里軟、硬體建設之經費，餘繳公庫。
- 七、 推廣冷泉沐浴，提昇本冷泉區之知名度，以帶動本鎮觀光事業，於本冷泉區開放後印製海報或其他廣告物從事宣傳。
- 八、 本冷泉區建築物及設備依其原有型式不得任意增減或修改如需增加設備或裝備時，需先徵得本所同意後施設，但增加之設備或裝備時於合約期滿後不准拆除，廠商不得提出異議及補償。
- 八之一、 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須在合約期間內所有建築物投保火險(本所具名)，保額最低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並依據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貳佰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壹

仟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貳佰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九、本冷泉區內，除得設定點販賣毛巾、肥皂、內衣褲等沐浴用品及攤車區得設置爐灶販賣熱食及冷、熱飲外，其餘區內嚴禁設置爐灶販賣熱食及酒類或出租任何物品。

十、收費標準：

(一)冷泉公園：

(1)大眾池門票：全票最高七十元，半票最高四十元。公私立機關團體蒞臨參觀本冷泉區時，本所得出具公函要求廠商以票價一半收費入內參觀或沐浴，三十人以上團體以八折優待；持門票當日可至大眾池與冷泉體驗區沐浴。設籍本鎮鎮民門票均免收費，但例假日半票優待；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門票得享半票優待。

(2)浴池門票：單人使用浴池門票每間一五〇元，二人以上使用(含二人)一間每人每張門票一〇〇元收費，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十分鐘為限，每超過時間重新收費一次，憑購浴池票根可至大眾池與冷泉體驗區沐浴。

(3)停車場：每小時大型車五〇元，小型車二〇元，機車十元，超過時間每小時大型車加收五十元，小型車加收二十元，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份，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二)阿里史溪冷泉：

門票全票最高七十元、半票最高四十元；籍本鎮居民全年免費，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門票得享半票優待。

十一、浴池內不得使用肥皂、沐浴精等清潔用品，如須使用應在池外使用，並在沖洗台沖洗清潔後，始可進入池內(室外大眾池需著泳裝、泳褲、泳帽，不合規定者，嚴禁入池)。

十二、廠商對浴室管理及工作人員應嚴加監督管理，若有下列情形發生並經查證屬實者，除解除合約沒收保證金外並送警究辦。

(一) 代客媒介色情兼營電玩等非法行為。

- (二) 竊取或侵佔遊客財物。
 - (三) 向遊客額外需索。
- 十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應公告並勸阻其入浴，經勸阻仍強行入浴者，如發生意外應由沐浴者自行負責。
- (一) 酒醉身體不適者。
 - (二) 精神失常身體極度衰弱者。
 - (三) 兒童、老人、殘障者入浴時無人照顧者。
- 十四、下列各款情形管理人員應予禁止或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一) 接近男、女浴池週邊或內部窺探人入浴者。
 - (二) 身患傳染病者。
 - (三) 舉止猥褻有傷風化者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 (四) 在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沐浴者。
 - (五) 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 十五、本冷泉區沐浴者對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 十六、本冷泉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於每日結束營業後應清掃及整理各浴室，如發現他人遺留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予公告招領或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 十七、本冷泉區營業時間由本所參照本地民俗及經營需要劃分若干時段開放營業，並得依季節實際需要調整。
- 十八、本冷泉區各項建築物、水電設備、消防設施、環境衛生、週邊設施、環境美化綠化工作、服務品質等應經常檢查及維護，如有損壞或不合規定之處，應立即僱工檢修或改善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因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事故而致重大損壞者除外。

第二章植栽撫育

- 十九、剪枝整修：喬木應年剪修二次，枝木高度一八〇公分以上保持自然優形之修剪，灌木年剪枝三次，採適當之優形面剪修，列植不齊之樹木於第一次檢查前應全部挖穴矯正。
- 二十、病蟲害檢查：廠商應每月定期檢查一次以上，遇有病蟲害發生

時應立即報知，並適時做好防治工作。

- 二十一、管理撫育：廠商應負責保育、保養、管理之一切工作，如有枯死植栽應擇適當時期予以補植，費用由廠商負責，撫育管理株數範圍以實際數量為準。
- 二十二、支架：植栽採用杉木支柱材，應剝皮清除後，全面真空高壓加工防腐處理再行使用。柱材頭端應削尖打入硬土層以其牢固支柱緊靠樹幹部位用麻繩或PE帶捆綁處加海綿或杉木皮，加以捆綁以免動搖。
- 二十三、除草：喬木周圍半徑一公尺範圍應割草、除草每月至少一次並以樹皮或適當材料覆蓋養護，草皮及地被植物每年除草(割草)至少十二次。
- 二十四、割草：隨時適度修剪，草長不得高於十公分，並報請本所監督，割草後莖應清除。
- 二十五、施肥及鋪砂：植栽應配合植栽之生長期作定期之追肥，其用量、次數依施工計劃書作適當之辦理。施肥時並報請本所派員監督，鋪砂前雜草應先清除，並施肥一次，鋪砂時應平均鋪放整平鋪設後作二次施肥，並作通風處理，細砂必須看樣後方可施作，施工後場地應全面清掃乾淨，恢復景觀。
- 二十六、樹幹保護：支架以杉皮等材料所作之保護措施，應經常檢查不得影響樹木之自然生長，且應防止蟲害等侵害，必要時得以藥劑加以防治。
- 二十七、驗收時草地須生長良好，無病蟲害、無雜草及倒伏傾斜。
- 二十八、植栽修剪時選擇晴天為之，且修剪後，應噴灑殺菌劑及進行切口保護。
- 二十九、剪枝、除草、割草等工作上產生之雜物，垃圾應作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棄置。
- 三十、一般園藝上所必需施作之工作，廠商必須遵照本所人員指示切實施作，不得另行要求加價或拒作。
- 三十一、維護管理包含植生綠化、停車場、步道及週圍道路部份。
 - 三十一之一、颱風季節加強修剪喬、灌木，降低損害；颱風過境後一週內運用所有人力、機具將傾倒之樹木扶正，並護架穩固、雜枝清除。

三十二、撫育管理期間，樹木如未能存活，廠商應以同規格之樹種換之。

第三章 環境清潔

三十三、每星期二、四、六、日加強清理。

三十四、垃圾筒應依指定地點擺放。

三十五、廠商管理員或工作人員應配帶臂章或識別證，且每日每處至少一人以上在場清理維護，例假日則加派人手。

三十六、清潔用品包括：垃圾袋(大、中、小)捲筒、衛生紙、掃把、拖把、清香機、清香劑、香水、洗衣粉、鹽酸、清潔用品、消毒用品、垃圾筒(不銹鋼桶、塑膠桶、鐵桶)等用完破損或遺失應立即補充並維持正常使用。

三十六之一、本冷泉區經營業期間應由廠商於本所指定時間內清洗完竣，不得滋生青苔、異物等，於設施封閉期本所認為有必要清洗時，廠商應配合派員清洗，不得拒絕。

三十六之二、防災工作：颱風前夕廠商應加強清理疏通排水溝；戶外設施(含冷泉停車場監視器、車子進出閘道設施...等等)應加強固定、垃圾桶清理乾淨並固定或移除；於天然災害過後，廠商應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三十六之三、維護管理期間：本所管理人員得隨時查驗廠商執行工作之品質、進度、施工安全衛生及材料，如發生不符規定之施作，經本所書面或口頭通知限期改善，應立即解決及改正不得異議。

三十六之四、廠商違反本條例各項規定，本所得視情節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終止合約，前揭沒收數額另由合約定之。

三十六之五、廠商於委託經營期間應自行經營管理，不得轉租(讓)或變更經營方式及內涵，如有違反，本所依合約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合約，如有損害，廠商應負損壞賠償之責任，不得異議。

三十六之六、廠商需自行承受違反法令所受之罰款或妨害安全之處分。三十七、(刪除)。

三十八、本條例自發布日後施行。